

关于南方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I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方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对南方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 I 类基金份额。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2024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新增 I 类基金份额，I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简称南方中证 A100 指数 I，代码：022614）。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与原有各基金份额相同，I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

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率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N \geq 7$ 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本次新增 I 类基金份额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南方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了修订。

重要提示：

-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

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南方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条款	修订前原文	调整或增加或删除后表述
全文		基金份额	各类基金份额或该类基金份额
第一部分 前言			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I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和 I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I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从 C 类、I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4、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I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 分配原则	6、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I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五、公开披露 的基金信息	<p>(二)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二)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 临时报告</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五) 临时报告</p> <p>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与 基金财产的 清算	一、《基金合 同》的变更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第二十五部分 基金合同 内容摘要			根据基金合同同步更新

注：修订后的条款以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南方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为准。